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自然灾害救助临时指挥部

2.2 自然灾害救助临时指挥部办公室

2.3 应急管理专家库

**3 灾害救助准备**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2 信息发布

**5 区级应急响应**

5.1 四级响应

5.2 三级响应

5.3 二级响应

5.4 一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倒损房屋恢复重建

6.3 冬春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设施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 社会动员保障

7.6 科技保障

7.7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责任与奖惩

8.3 预案管理

8.4 参照情形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完善突发灾害应急救助体系，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救灾救援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赣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赣州经开区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含次生衍生灾害）时，区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或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

（4）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自然灾害救助临时指挥部

根据工作需要，启动区级四级以上响应时，同步成立区自然灾害救助临时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临时指挥部），负责协调开展达到区级应急响应级别的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如灾害救助、物资调配、转移安置、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

总指挥长：区管委会主任

副指挥长：分管（联系）水利、气象、林业工作的区领导

分管（联系）应急工作的区领导

分管（联系）自然资源的区领导

成 员：区党群部、区企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市监分局、区房管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国资办、区供电公司

2.2 区自然灾害救助临时指挥部办公室

区自然灾害救助临时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负责：

1. 指导、协调区临时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与灾害救援工作；
2. 灾害发生过程中，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等工作；
3. 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综合分析研判灾害发展形势，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3）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督促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2.3 应急管理专家库

设立应急管理专家库，为全区灾害救助、灾情评估、应急救援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可直接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农业农村、气象、水利、林业、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其中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群众基本生活，且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发生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加强预警监测，向可能遭受影响的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通报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提前转移、疏散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人员和财产，提前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2）做好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强化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及时启动与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的应急联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提前调拨的准备；

（4）前置力量资源，实地了解灾害风险，督促指导做好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及时掌握、了解灾害救助准备工作开展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6）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提示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及数据共享等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要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规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等情况发生。

4.1.2 极端异常天气情况下，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各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摸排、收集灾情信息，在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区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至区应急管理局。如遭遇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区应急管理局应第一时间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职责明晰、标准统一、规范准确、实时高效的灾害事故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对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农业受灾、房屋受损、基础设施（市政、交通、电力、水利、通讯等）受损、经济受损等情况进行分析核定，确保各部门间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4.1.3 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首报要快、续报要全、核报要准”的工作要求，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灾情信息。紧急特殊情况下（如断网、断路、断电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其他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如遇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等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上报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5 遭受灾害时，区应急管理局应建立、灾情损失和人员伤亡信息对比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应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要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并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4.1.6 对启动区级四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要在全区范围内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核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对于启动县级四级及以上救助响应的干旱灾害，每5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要及时核报灾情信息。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

灾情稳定前，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其他敏感信息外，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社会发布灾情损失、救助动态、工作实效及下一步打算等；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5.1.1.1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在全区范围内因灾死亡和失踪2人以上3人以下；

（2）在全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全区直接经济损失2千万以上3千万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4%以上6％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启动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四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四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按照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员会或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跟进启动四级响应。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区临时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

**5.1.3 响应措施**

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灾害救助工作。区临时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前往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准备及应对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4）各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每日15时前向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掌握，并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结合实际需求，及时调运救灾物资，联合区财政局视情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物资支援。

（6）区应急管理局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社管局应指导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企工局应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区临时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5.2.1.1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在全区范围内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在全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3）全区全区直接经济损失3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6%以上9%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启动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三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三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按照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委员会或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跟进启动三级响应。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区临时指挥部副指挥长报告。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区临时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

**5.2.3 响应措施**

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临时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带队，联合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并指导协助开展救灾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财政局及时向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救灾物资支援。区经发局积极向市发改委争取市级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

（3）在收到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后，根据各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申报情况及有关部门核定情况，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财政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并及时下拨至受灾乡镇。

（4）区经发局协助开展好物资调配、人员输送、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5）区党群部、区融媒体中心要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6）区应急管理局、区社管局、区党群部指导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企工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指导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区临时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5.3.1.1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在全区范围内因灾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8人以下；

（2）在全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全区直接经济损失5千万元以上8千万元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9%以上12％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6）启动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二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二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按照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员会或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跟进启动二级响应。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报区临时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区临时指挥部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至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员会，并通报区临时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有关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本地、本部门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区临时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害救助工作。区临时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区临时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协调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落实救灾救助支持措施。相关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按要求每日随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灾情信息数，区应急管理局按要求做好信息汇总、收集工作。

（2）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指示批示，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带队，联合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区临时指挥部组织应急管理库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需求评估。

（3）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协调专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灾害救助工作。

（4）区社管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自然资源分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区金融服务中心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5）区经发局指导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恢复重建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社管局指导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区党群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区党群部、区融媒体中心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

（7）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将核定评估情况报送至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8）区临时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5.4.1.1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在全区范围内因灾死亡8人以上；

（2）在全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

（3）全区直接经济损失8千万元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12%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启动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一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按照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员会或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跟进启动一级响应。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临时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区临时指挥部总指挥长决定。必要时，区党工委、管委会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区临时指挥部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员会，并通报区临时指挥部成员单位，督促有关镇（街、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本地、本部门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区临时指挥部总指挥长负责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害救助工作。区临时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在一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区临时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及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参加，协调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对指导支持救灾救助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区临时指挥部副指挥长率有关部门赴受灾现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区国资办督促区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区经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市场监测制度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应急管理局、区经发局、区企工局、区社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区经发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害救援方面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4）区经发局及时安排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指导监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组织指导灾后种植业和渔业生产恢复；区企工局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5）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区应急管理局会及区社管局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

（6）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区临时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灾害对全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巨大损失时，灾情达到预案启动标准的80%，可酌情启动相应等级的区级救灾应急响应。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区临时指挥部随即撤销。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要牵头各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及时将把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区临时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工作台账，统计生活救助物资需求等。

6.1.3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需救助人员核定工作，并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资金申请及发放等工作受。

6.1.4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和文件精神，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对受灾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中的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要因地制宜、要合理布局，要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充分考虑自然灾害因素，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灾害高风险区等。确实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性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稳定。

6.2.2 区管委会应严格落实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等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

6.2.3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应组织灾情核定，进行需求评估，建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需重建台账，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6.2.4 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区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和文件精神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6.2.5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和指导以及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计划安排，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等工作；区金融服务中心指导、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对参与农房保险的倒损住房进行查勘、定损，保险机构根据保险合同进行快速理赔；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6 由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灾后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管委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做好资金申拨及发放工作。

6.3.2 每年9月下旬，按照省、市应急部门统一部署，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各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村（社区）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救助的情况，统一填报《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于10月31日前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并联合区财政局报送申请救助资金的请示。

6.3.3 接到上级冬春救助资金拨款文件后，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根据上级指导标准、本级资金安排和受灾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本地区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

6.3.4 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资金救助，确需实物救助的，应提前制定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物资采购资金量占上级资金拨付总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且要及时发放给救助对象，不得存储、滞留。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管委会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往年灾情和财力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确保查灾核灾、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等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年度预算安排的救灾资金不足时，区财政应安排的预备费用要重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7.1.2 区党工委、管委会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合理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强化相关社会救助政策与受灾群众救助政策有效衔接，适时调整相关补助标准，着力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7.1.3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区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7.2 物资保障

7.2.1 科学合理确定区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和种类，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持续优化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设立乡镇和行政村（社区）救灾物资储备点，完善储备条件、设施和功能。

7.2.2 加大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力度，及时补充和更新，确保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自然灾害救助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对救灾工作紧急需要且不便长期储备的食品等物资，应建立应急供应合作机制。

7.2.3 充分使用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储运能力建设。

7.2.4 落实中央和省级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依法健全灾害应急处置期间应急采购、征用和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应急管理局、有关涉灾部门及各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要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在灾害发生期间，应保持每天24小时通信畅通。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信息畅通。

7.3.2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加强灾害信息采集、报告、统计工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

7.3.3 区企工局协调通信运营商建立健全全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加大投入，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应急管理部门、重要涉灾部门及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防护等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救灾应急期间，区临时指挥部可视情调用各部门或单位的救灾设备和装备。

7.4.2 区党工委、管委会应按照《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完成县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按照“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的要求，建设至少可满足本级行政区域需避难总人数的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20%，城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以上。

7.4.3 在洪涝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应按照《关于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科学设置、规范建设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完善主要功能设施，制定简明应急处置方案和涉险群众转移避险责任清单，加强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7.5.2 必要时，由区临时指挥部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业务咨询等工作。

7.5.3 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基层应急管理员）队伍建设，落实灾害信息员（基层应急管理员）培训制度，提高灾害应对能力。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6.2 积极运用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快速解决受灾群众的需求困难。

7.7 科技保障

7.7.1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2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健全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7.3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互联网、移动通信、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推广应用。

7.7.4 推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在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坚持急用先行、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安全规范原则，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点领域和实际需求，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8 宣传和培训

7.8.1 区管委会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区应急管理局应协调各有关单位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地球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各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有关涉灾部门（单位）应当不定期组织开展政府工作人员、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1.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依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2024年）》规定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1.2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报区管委会审批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应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预案演练和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各镇（街道、科技城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有关单位（部门）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有新修订应急预案的，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8.3.3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或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